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 力 达

公告编号：2016-043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国凯、刘士杰、孙学海及董事会秘书李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力达”）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前期与银行协商的结果，重庆飞力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500万元，贷款条件为信用贷款。授信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黎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